

##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由董事长李莉女士召集，于2020年11月2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20年11月23日上午10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李莉女士主持，采取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，以举手表决和传真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，其中独立董事3人。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以举手表决和传真投票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,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财务成本。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，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。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。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3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88）。

此项议案以7票赞同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### 备查文件

1、《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1月23日